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院校发（2025）23 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全面建设行业标杆、区域领先的高水平特色名校建设步伐，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与学校的定位与发展目标相一致，既要充分考虑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又要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人才队伍的优化和整体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重点引进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行业特色专业、新兴专业急需的高水平博士、专业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建设急需的专业骨干教师。

第三条 公开招聘、严格程序。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严格考核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确保质量。加强对引进人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提高人才引进工作实效。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分为专业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高水平博士、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高层次人才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

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品行端正、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

第五条 专业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333工程一、二层次”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二）、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获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中国青年科技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双创人才、省社科英才、省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江苏特聘教授、省特殊贡献专家等，以及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两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1.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实训平台、教学创新团队或本科高校对应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和团队建设类项目。

2. 主持过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主编国家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或主持本科高校对应的国家级教材建设类项目。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 SCI、EI 刊物论文（JA）、SSCI、A&HCI、SCIE、ISSHP、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

4. 主持过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主持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或主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或国家级实训平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主持本科高校对应的国家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第七条 专业骨干教师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1. 主持过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 SCI、EI 刊物论文（JA）、SSCI、A&HCI、SCIE、ISSHP、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3. 主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主编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或省级实训平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或技

能大赛（教师）一等奖及以上；或主持本科高校对应的省部级教育、教学、教材类项目。

第八条 高水平博士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根据本人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或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毕业高校、教育经历、所学专业、发展潜力等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人才，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三条。第二层次人才，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两条。第三层次人才，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一条。第四层次人才，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1. 具有良好教育经历，胜任岗位工作要求，具备较好发展潜力。

2. 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 SCI、EI 刊物论文（JA）、SSCI、A&HCI、SCIE、ISSHP、CSSCI 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4. 博士、硕士、本科均毕业于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博士毕业于境外知名高校（《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应聘当年或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 200 强高校，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5. 应聘时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第九条 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A 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根据近五年业绩，需具备下列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1. 获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高技能人才楷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荣誉称号的优秀高级技能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类别级别的人才。

2. 国内外知名企业（国内主板上市公司或近 2 年内入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中层主管及首席技术专家、高级技术专家等。

B 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根据近五年业绩，需具备下列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1. 获江苏工匠、江苏技能状元、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2. 国内外知名企业（国内主板上市公司或近 2 年内入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项目经理或技术主管，有 5 个以上大型项目实施经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重要管理工作；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十条 专业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人才引进待遇（金额为税前）

类别	引进待遇		引进后待遇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专业领军人才	一人一议		按协议约定，可实行年薪制
专业带头人	100-300 万元	20-60 万元	按协议约定，年薪 60-80 万元
专业骨干教师	50-150 万元	20-40 万元	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享受校内三级教授待遇（入校后前三年），副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享受校内四级教授待遇（入校后前三年）。或按协议可申请年薪 40-60 万元

第十一条 高水平博士、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待遇（金额为税前）

类别	层次	引进待遇		引进后待遇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可选择年薪
高水平博士	第一层次	70 万元起	15 万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享受校内七级副教授待遇（入校后前五年）
	第二层次	50-70 万元	15 万元	
	第三层次	30-50 万元	10 万元	
	第四层次	10-30 万元	10 万元	
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A 类	60-100 万元	15 万元	按协议可申请年薪
	B 类	20-50 万元	10 万元	按协议可申请年薪

第十二条 对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两年内学校提供补贴

用于自行租房。具有正高职称的租房补贴（税前）标准为每月 3000 元，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租房补贴（税前）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他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税前）标准为每月 1500 元。发放期限为两年。

第十三条 对于引进的专业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高水平博士第一层次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A 类第一层次，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符合省人社厅调配条件），本人申请，可以调入我校工作。

第十四条 原则上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按照对应层次标准执行。对于学校“双高”建设、重点专业建设所需的紧缺、急需人才，以及高层次人才在引进待遇方面若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按照“一人一议、一才一策”的原则，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具体规定，按照《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目标任务

第十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除履行所聘任的岗位职责外，服务期前 4 年须完成下表目标任务中的专业建设任务 1 项，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任务 1 项，教学项目或教学成果任务 1 项；或完成下表目标任务中的专业建设任务 1 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教学项目、教学成果任务中的任意 3 项。以上所有项目与成果均须

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

专业领军人才须完成的目标任务实行一才一策，以协议约定为准。

人才类型	人才层次	目标任务				
		专业建设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教学项目	教学成果
专业带头人		引领专业建设与发展，在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建设上取得明显突破。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 位）；或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主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主持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或主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或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中心）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获得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主编国家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或获批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实训平台（实训中心）；或主持国家高水平专业群。	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位）；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位）。

专业骨干教师		作为专业骨干积极承担专业建设工作，完成专业各类项目申报和建设任务，并作出实质性贡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厅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 位），或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主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或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中心）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主编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或获批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实训平台（实训中心）；或主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位）；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或技能大赛（教师）一等奖及以上；或获批省教学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高水平博士	第一层次	作为骨干为其所在专业或学院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主持并完成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省部级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5 位）；或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厅级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二层次	作为骨干为其所在专业或学院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省部级奖项 1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厅级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三层次	作为骨干为其所在专业或学院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厅级奖项 1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校级奖项 1 项（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四层次	作为骨干为其所在专业或学院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校级奖项 1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校级奖项 1 项（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七条 引进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须完成的目标任务如下。

人才类型	人才层次	目标任务				
		专业建设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教学项目	教学成果
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A 类	作为专业技能大师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及项目申报工作。成为专业或团队带头人，承担专业建设工作；或作为专业骨干完成专业各类项目申报和建设任务。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5 位）。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建设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其他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参加或者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B 类	作为专业技术能手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及项目申报工作。作为专业建设骨干为其所在的专业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获得市厅级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 位）。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建设，或主持并完成其他市厅项目 1 项以上。	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 1 位），或参加或者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八条 制定需求计划。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学校和专业发展的需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人才引进需求和计划，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个别急需引进的

人才，特事特办。

第十九条 组织考核评议。学校人事部门组织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对其学历背景、专业建设能力、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及应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对照本办法中引进条件、引进待遇及目标任务的要求，在与应聘人员沟通基础上形成推荐建议。

第二十条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由人事部门提请学校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拟引进人才进行研究（必要时可组织答辩），拟定引进意见和引进人才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公会议审定。人事处汇总考核材料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师德考察和体检。对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人事处组织政审和考察，并组织进行体检和心理测试，政审、考察、体检和心理测试均合格方可录用。

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决定，并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报上级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在校服务满8年。在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自费出国、调离等申请。服务期未满3年辞职、调离学校的，必须全额退还已领取的安家费、租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服务期满3年后经学校批准辞职、调离学校的，必须按未服务的时限（按月计算）退

还已领取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

实行协议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协议年薪期限为4年，每年预发协议年薪的90%，4年到期经考核完成协议约定目标任务的，发放协议年薪的剩余10%，可以续签不低于前期年薪水平的协议并明确相应的目标任务；经考核未完成协议约定目标任务的，不再发放协议年薪的剩余10%，不再续签年薪协议，执行校内同职级人员工资待遇。

第二十四条 安家费由学校人事处管理。在人才进校签订协议后一次性发放总额的50%。目标任务需在4年内完成，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后即可申请发放剩余金额。

第二十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由学校科产处管理。人才进校后按照目标任务中对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要求提交申请，由科研部门立项。科研启动经费按校级科研课题进行管理，并遵照学校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引进的人才减免一年的教学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安排从事协助教学科研的相关工作。

引进人才在完成人才引进约定的目标任务之外的教学科研成果，适用学校教学科研等成果的相关奖励办法。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离开学校时，其配偶如果属于享受人才引进政策的也应一并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须与学校签订引进协议或聘用合同，依协议或合同进行管理和考核。教务处负责教学业绩的考核，科

产处负责科研业绩的考核。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如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视损失情况，由当事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如有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不再聘任。

第七章 人才引进工作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产处处长任组员，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宏观指导、研究人才引进中的重要事项，在人事处设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组，院长、书记任组长。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会议，研究和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人才工作组组长报告本单位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强化人才引进的责任意识。

第三十一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制度。对举荐专业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被学校录用的，每成功举荐1人分别奖励50000元、30000元、10000元；对举荐高水平博士第一层次被学校录用的，每成功举荐1人奖励5000元；对举荐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A、B类被学校录用的，每成功举荐1人奖励A类10000元、B类5000元。本校非事业编制教职工按本办法引进办理事业编制进编手续的，不适用本奖励条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柔性引进的特聘教授等急需特殊人才，坚持以用为本，做到一人一议，特事特办，其相关待遇可以面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修订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修订前老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苏商贸学院〔2023〕142号）同时废止。